

股票代碼：586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79
(七)關係人交易	79~81
(八)質押之資產	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十二)其 他	8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
3.大陸投資資訊	98
(十四)部門資訊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82,491	2	4,915,172	2	4,144,795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七))	\$ 1,638,891	1	1,319,059	1	1,328,71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14,363,163	6	20,767,098	9	22,537,126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5,372	-	5,757	-	37,07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272,516	1	4,621,004	2	5,133,096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八))	2,936,800	1	542,417	-	-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及八)	11,345,500	5	-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	4,889,223	2	3,437,652	1	2,297,515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36,740,000	15	-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13,969,787	87	211,717,497	89	207,622,820	8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八))	6,523,370	3	5,817,368	2	5,072,807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1,000	3	7,111,000	3	6,678,000	3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九)及七)	5,040,442	2	1,708,534	1	1,334,55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198,809	-	180,591	-	188,623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07	-	27,425	-	37,3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	108,292	-	108,292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148,573,496	60	144,041,791	60	142,630,163	6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98,019	-	210,055	-	198,57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42,045,954	18	35,899,788	15	負債總計	<u>230,976,724</u>	<u>94</u>	<u>224,632,320</u>	<u>94</u>	<u>218,459,618</u>	<u>94</u>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798,918	-	798,484	-	權 益：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853,721	-	828,575	-	813,234	-	股本(附註六(廿六))：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	-	55,537	-	55,537	-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565,849	6	13,565,849	6	12,626,953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7,371,089	3	6,374,610	3	6,514,863	3	31121 增資準備	189,922	-	-	-	138,89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2,618,959	1	2,379,171	1	2,321,398	1		<u>13,755,771</u>	<u>6</u>	<u>13,565,849</u>	<u>6</u>	<u>12,765,849</u>	<u>6</u>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	2,349,780	1	2,351,750	1	2,366,531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七))：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005	-	535,375	-	568,114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7,873	-	523,024	-	523,024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八)	1,643,362	1	1,646,407	1	1,649,71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313	-	80,880	-	80,880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896	-	164,203	-	65,591	-
								<u>660,082</u>	<u>-</u>	<u>768,107</u>	<u>-</u>	<u>669,495</u>	<u>-</u>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六))	214,624	-	(51,587)	-	(17,419)	-
資產總計	<u>\$ 245,607,201</u>	<u>100</u>	<u>238,914,689</u>	<u>100</u>	<u>231,877,543</u>	<u>100</u>	權益總計	<u>14,630,477</u>	<u>6</u>	<u>14,282,369</u>	<u>6</u>	<u>13,417,925</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607,201</u>	<u>100</u>	<u>238,914,689</u>	<u>100</u>	<u>231,877,5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代理)

會計主管：黃瓊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1,990,301	118	1,862,480	12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九)及七)	881,134	52	808,908	52
利息淨收益	1,109,167	66	1,053,572	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422,114	25	366,08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50,430)	(3)	103,699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四))	-	-	11,227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二))	6,045	-	-	-
49600 兌換損益	83,309	5	(72,717)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卅三))	3,056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46	2	27,559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五)及七)	76,740	5	45,969	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三))	7,147	-	9,396	1
淨收益	1,682,294	100	1,544,793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九)、(十)、(廿二)及(卅六))	183,986	11	120,89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四)、(卅七)及(卅八))	769,383	46	738,573	4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卅九))	91,618	5	113,885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465,695	28	445,566	29
營業費用合計	1,326,696	79	1,298,024	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1,612	10	125,872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41,456)	(2)	(22,059)	(1)
本期淨利	130,156	8	103,813	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9,224	11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224	11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9	-	(393)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209	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9,211)	(3)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782)	(3)	61,816	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442	8	61,81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598	16	\$ 165,62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代理)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增資準備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26,953	-	12,626,953	424,582	5	279,991	704,578	5,791	-	(85,026)	(79,235)	13,252,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442	-	(98,4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875	(80,875)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8,896	138,896	-	-	(138,896)	(138,896)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03,813	103,813	-	-	-	-	103,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3)	-	62,209	61,816	61,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813	103,813	(393)	-	62,209	61,816	165,62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626,953	138,896	12,765,849	523,024	80,880	65,591	669,495	5,398	-	(22,817)	(17,419)	13,417,9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65,849	-	13,565,849	523,024	80,880	164,203	768,107	4,656	-	(56,243)	(51,587)	14,282,36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4,371)	(74,371)	-	87,526	56,243	143,769	69,39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565,849	-	13,565,849	523,024	80,880	89,832	693,736	4,656	87,526	-	92,182	14,351,7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849	-	(64,849)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9,922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567)	26,56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30,156	130,156	-	-	-	-	130,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29	146,125	-	148,554	148,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156	130,156	2,429	146,125	-	148,554	278,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26,112	26,112	-	(26,112)	-	(26,112)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565,849	189,922	13,755,771	587,873	54,313	17,896	660,082	7,085	207,539	-	214,624	14,630,4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代理)

會計主管：黃瓊琦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稅前淨利	\$ 171,612	125,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659	90,434
攤銷費用	17,766	35,8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3,986	120,897
利息費用	881,134	808,908
利息收入	(1,990,301)	(1,862,480)
股利收入	(7,172)	(5,22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688)	5,53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7,875)	(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46)	(27,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998)	(8,12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691)	(842,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9,441	200,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229	(1,028,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0,000)	-
應收款項	(3,318,061)	2,760,929
貼現及放款	(4,700,562)	(5,220,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98,4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8,4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9,832	26,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15	(148,110)
應付款項	1,433,908	(1,293,523)
存款及匯款	2,252,290	972,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14)	(831)
其他負債	(4,889)	(13,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74,546)	(31,041,605)
調整項目合計	(8,348,237)	(31,884,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76,625)	(31,758,141)
收取之利息	1,971,327	1,882,268
收取之股利	7,172	3,122
支付之利息	(863,471)	(789,545)
支付之所得稅	(7,437)	(14,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9,034)	(30,676,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21,055)	(20,253)
處分承受擔保品	81,199	12,300
其他資產增加	(89,095)	(15,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951)	(23,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852,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94,38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0,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383	551,2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9	(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01,173)	(30,149,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5,585	55,529,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4,412	25,380,4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2,491	4,144,7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38,551	16,162,8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23,370	5,072,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4,412	25,380,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娟娟

經理人：曾學智(代理)

會計主管：黃瓊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4,915,172	攤銷後成本	4,915,1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註5)	1,708,534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708,4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註6)	132,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1)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2)	32,427,183	攤銷後成本	32,43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債務工具)(註3)	79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98,9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註4)	55,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536
其他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499,812	攤銷後成本	499,8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4,621,004	-	-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	132,741	-		(60,543)	60,543	(註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132,741	-	4,753,745	(60,543)	60,543	
減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9,083,230	-	-		(5,350)	5,350	(註1)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持有至到期日)	-	798,918	-		-	-	(註3)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535,541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以成本法衡量)	-	55,537	79,999		4,940	75,059	(註4)
減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重分類	32,427,183	(132,741)	-		-	-	(註6)
自攤銷後成本(IFRS9)	42,045,954	(32,427,183)	-		-	-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31,705,469)	79,999	10,420,484	(410)	80,409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法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854,455	-	-		-	-	
自備供出售(IAS39)	-	32,427,183	2,817		-	2,817	(註2)
減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	(854,455)	-		-	-	(註3及4)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854,455	31,572,728	2,817	32,430,000	-	2,817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 47,521,413	-	82,816	47,604,229	(60,953)	143,76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轉換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備註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6,209	-	35	6,244	(註5)
貼現及放款	770,159	-	390,371	1,160,5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041,757	-	(390,371)	651,386	
合 計	<u>1,818,125</u>	<u>-</u>	<u>35</u>	<u>1,818,160</u>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50	5,350	(註1)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融資承諾)	-	-	13,383	13,383	(註7)
應收保證款項	28,974	-	-	28,9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u>5,882</u>	<u>-</u>	<u>-</u>	<u>5,882</u>	
合 計	<u>34,856</u>	<u>-</u>	<u>13,383</u>	<u>48,239</u>	
帳列數總計	<u>\$ 1,852,981</u>	<u>-</u>	<u>18,733</u>	<u>1,871,714</u>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5,350千元，及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5,35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2,81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4：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9,99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5,059千元及增加4,940千元。
-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5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35千元。
- 註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分金融工具投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增列60,543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列60,543千元。
- 註7：放款之約定融資承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3,383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13,383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行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六年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1)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2)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7.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七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六)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分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 1,777,263	1,753,964	1,897,778
待交換票據	1,207,320	1,326,174	470,326
存放銀行同業	1,397,908	1,835,034	1,776,691
合 計	<u>\$ 4,382,491</u>	<u>4,915,172</u>	<u>4,144,795</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2,491	4,915,172	4,144,7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7,638,551	13,913,045	16,162,8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八))	6,523,370	5,817,368	5,072,807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544,412</u>	<u>24,645,585</u>	<u>25,380,4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6.30	106.12.31	106.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3,648,632	4,990,455	4,544,8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71,712	5,553,496	5,419,116
轉存央行存款	1,985,000	2,665,000	7,27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804,919	7,257,590	5,147,974
金資清算戶	152,900	300,557	155,190
合 計	<u>\$ 14,363,163</u>	<u>20,767,098</u>	<u>22,537,12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648,632	4,990,455	4,544,846
轉存央行存款	1,185,000	1,665,000	6,47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804,919	7,257,590	5,147,974
	<u>\$ 7,638,551</u>	<u>13,913,045</u>	<u>16,162,820</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3,049,904	-	-
股權商品	69,551	-	-
受益憑證	53,907	-	-
衍生工具	99,154	-	-
小計	<u>3,272,516</u>	<u>-</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3,840,516	4,377,568
股權商品	-	328,113	215,402
受益憑證	-	346,689	321,731
衍生工具	-	105,686	218,395
小計	<u>-</u>	<u>4,621,004</u>	<u>5,133,096</u>
合計	<u>\$ 3,272,516</u>	<u>4,621,004</u>	<u>5,133,0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衍生工具	<u>\$ 25,372</u>	<u>5,757</u>	<u>37,071</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8,925,685
公司債	700,000
金融債券	747,72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2,795)</u>
小計	<u>10,320,6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6,36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58,040</u>
小計	<u>1,024,886</u>
合 計	<u>\$ 11,345,5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公司股票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則自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計26,112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4.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0	-	-	5,35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3,164)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08	-	-	108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294</u>	<u>-</u>	<u>-</u>	<u>2,29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政府公債	\$ 6,956,579	6,365,090
公 司 債	1,533,990	2,623,560
金 融 債	592,661	-
股權商品	535,541	649,311
受益憑證	-	125,3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427,183	26,136,442
合 計	<u>\$ 42,045,954</u>	<u>35,899,788</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107.6.30 <u>\$ 36,740,000</u>
--------	----------------------------------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政府公債	-	\$ 798,918 798,918
	106.6.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政府公債	-	\$ 798,484 798,48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6.30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6,523,370</u>	107.7.2~107.7.16	0.465~0.6	<u>6,529,975</u>
106.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5,817,368</u>	107.1.2~107.1.22	0.34~0.42	<u>5,818,256</u>
106.6.30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5,072,807</u>	106.7.3~106.7.17	0.29~0.42	<u>5,073,412</u>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利息	\$ 287,687	268,713	230,911
應收帳款	71,708	61,920	63,214
應收即期外匯款	2,158,663	1,022,175	714,508
應收承兌票款	459,888	228,849	209,034
應收收益	46,400	35,414	13,038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	-	23,348
應收股利	-	-	4,346
應收證券交割款	1,961,958	27,351	25,560
其他應收款	64,138	70,321	68,972
合 計	5,050,442	1,714,743	1,352,931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150)	-	-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6,136)	(3,483)	(3,48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714)	(2,726)	(3,215)
備抵呆帳－應收衍生性商 品違約交割款	-	-	(11,674)
淨 額	\$ <u>5,040,442</u>	<u>1,708,534</u>	<u>1,334,55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42	330	1,728	-	6,200	44	6,2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	58	(1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8)	(237)	47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47)	(7)	(672)	-	(4,326)	-	(4,32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768	3	343	-	7,114	-	7,1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687	687
轉銷呆帳	-	-	(1,336)	-	(1,336)	-	(1,3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1	114	1,212	-	1,617	-	1,617
期末餘額	\$ 7,277	261	1,731	-	9,269	731	10,0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0,864
本期提列	14,674
轉銷呆帳	(47,166)
期末餘額	\$ 18,37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6.30	106.12.31	106.6.30
已有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10,997	8,694	-	-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87	27,279	952	11,674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 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00,159	1,316,958	5,257	6,698
合 計		1,714,743	1,352,931	6,209	18,372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05,347	80,045	28,897
短期放款及透支	59,377,379	61,277,107	56,656,696
中期放款	50,311,333	47,200,753	50,906,200
長期放款	38,889,942	36,353,380	35,150,40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37,315	942,422	1,767,719
放款合計	150,521,316	145,853,707	144,509,915
減：備抵呆帳	(1,947,820)	(1,811,916)	(1,879,752)
	\$ 148,573,496	144,041,791	142,630,16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51,174千元及40,38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 法」規定 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1,339	196,156	353,035	-	1,160,530	651,386	1,811,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24)	21,951	(13,22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8,476)	(69,073)	137,549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	(66)	(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9,061)	(4,908)	(82,785)	-	(386,754)	-	(386,75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57,895	1,784	37,840	-	397,519	-	397,5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4,081	34,081
轉銷呆帳	-	-	(98,782)	-	(98,782)	-	(98,78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5,830	-	65,830	-	65,8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411	24,993	44,606	-	124,010	-	124,010
期末餘額	\$ 647,457	170,837	444,059	-	1,262,353	685,467	1,947,82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貼 現 及 放 款	保證責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734,471	39,856	1,774,327
本期提列	106,223	-	106,223
轉銷呆帳	(60,132)	-	(60,1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99,190	-	99,190
期末餘額	\$ 1,879,752	39,856	1,919,6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6.30	106.12.31	106.6.30
已有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2,197,937	3,221,001	203,038	523,762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8,687	463,833	109,913	199,517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3,297,083	140,825,081	1,498,965	1,156,473
合 計		145,853,707	144,509,915	1,811,916	1,879,7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6.6.30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u>55,537</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6.6.30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u>3,000</u>	<u>3,000</u>
小 計	60,477	60,477
減：累計減損	<u>(4,940)</u>	<u>(4,940)</u>
	\$ <u>55,537</u>	<u>55,53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27,363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u>300,000</u>	<u>326,358</u>
		\$ <u>788,000</u>	<u>853,721</u>
	106.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09,65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u>300,000</u>	<u>318,924</u>
合 計		\$ <u>788,000</u>	<u>828,57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03,68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309,552
		<u>\$ 788,000</u>	<u>813,234</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5,045,283	-	5,045,283
房屋及建築	2,240,104	(312,651)	1,927,453
機械設備	310,696	(222,027)	88,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95	(78,276)	31,219
其他設備	724,459	(487,424)	237,035
租賃權益改良	242,651	(201,713)	40,938
未完工程	492	-	492
合 計	<u>\$ 8,673,180</u>	<u>(1,302,091)</u>	<u>7,371,089</u>

106.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822,163	-	3,822,163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308,373)	2,102,357
機械設備	316,927	(216,285)	100,6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74,988)	33,802
其他設備	726,406	(460,545)	265,861
租賃物改良	242,282	(192,612)	49,670
未完工程	115	-	115
合 計	<u>\$ 7,627,413</u>	<u>(1,252,803)</u>	<u>6,374,610</u>

106.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846,790	-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292,862)	2,167,370
機械設備	340,802	(227,832)	112,9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63	(72,346)	36,917
其他設備	718,238	(432,225)	286,013
租賃權益改良	240,454	(183,089)	57,365
未完工程	7,438	-	7,438
合 計	<u>\$ 7,723,217</u>	<u>(1,208,354)</u>	<u>6,514,8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7.6.30
土地	\$ 3,822,163	1,319,871	-	(96,751)	5,045,283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	-	(170,626)	2,240,104
機械設備	316,927	-	(7,714)	1,483	310,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	(523)	1,228	109,495
其他設備	726,406	438	(2,694)	309	724,459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355	-	14	242,651
未完工程	115	391	-	(14)	492
合計	<u>\$ 7,627,413</u>	<u>1,321,055</u>	<u>(10,931)</u>	<u>(264,357)</u>	<u>8,673,180</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6.6.30
土地	\$ 3,846,790	-	-	-	3,846,790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	-	-	2,460,232
機械設備	334,879	-	(5,474)	11,397	340,8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04	-	(1,255)	1,314	109,263
其他設備	711,601	4,129	(1,292)	3,800	718,238
租賃權益改良	226,194	14,260	-	-	240,454
未完工程	8,997	1,864	-	(3,423)	7,438
合計	<u>\$ 7,697,897</u>	<u>20,253</u>	<u>(8,021)</u>	<u>13,088</u>	<u>7,723,217</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020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96,751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170,626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3,088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7.6.30
房屋及建築	\$ 308,373	19,060	-	(14,782)	312,651
機械設備	216,285	12,756	(7,014)	-	222,0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88	3,730	(442)	-	78,276
其他設備	460,545	29,205	(2,326)	-	487,424
租賃權益改良	192,612	9,101	-	-	201,713
合計	<u>\$ 1,252,803</u>	<u>73,852</u>	<u>(9,782)</u>	<u>(14,782)</u>	<u>1,302,091</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6.6.30
房屋及建築	\$ 273,403	19,459	-	-	292,862
機械設備	219,005	13,259	(4,432)	-	227,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10	3,920	(1,184)	-	72,346
其他設備	403,202	30,153	(1,130)	-	432,225
租賃權益改良	171,853	11,236	-	-	183,089
合計	<u>\$ 1,137,073</u>	<u>78,027</u>	<u>(6,746)</u>	<u>-</u>	<u>1,208,354</u>

註：(3)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14,782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98,267千元及112,562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一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實現財產交易分別計7,147千元及9,396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7.6.30</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土 地	\$ 833,421	-	833,421
房屋及建築	1,956,851	(171,313)	1,785,538
合 計	<u>\$ 2,790,272</u>	<u>(171,313)</u>	<u>2,618,959</u>

<u>106.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土 地	\$ 736,670	-	736,670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143,724)	1,642,501
合 計	<u>\$ 2,522,895</u>	<u>(143,724)</u>	<u>2,379,171</u>

<u>106.6.30</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土 地	\$ 712,043	-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127,368)	1,609,355
合 計	<u>\$ 2,448,766</u>	<u>(127,368)</u>	<u>2,321,398</u>

成本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註1)</u>	<u>107.6.30</u>
土 地	\$ 736,670	-	-	96,751	833,421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	-	170,626	1,956,851
合 計	<u>\$ 2,522,895</u>	<u>-</u>	<u>-</u>	<u>267,377</u>	<u>2,790,272</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6.6.30</u>
土 地	\$ 712,043	-	-	-	712,043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	-	-	1,736,723
合 計	<u>\$ 2,448,766</u>	<u>-</u>	<u>-</u>	<u>-</u>	<u>2,448,766</u>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96,751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170,626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折舊</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註2)</u>	<u>107.6.30</u>
房屋及建築	\$ 143,724	12,807	-	14,782	171,313

	<u>106.1.1</u>	<u>本期折舊</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6.6.30</u>
房屋及建築	\$ 114,961	12,407	-	-	127,3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14,782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022,592千元、3,813,992千元及3,972,234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42,344	40,703	51,873
核心存款	109,515	113,126	116,737
合 計	<u>\$ 2,349,780</u>	<u>2,351,750</u>	<u>2,366,531</u>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07.6.30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40,703	-	-	(14,155)	15,796	42,344
核心存款	113,126	-	-	(3,611)	-	109,515
合 計	<u>\$ 2,351,750</u>	<u>-</u>	<u>-</u>	<u>(17,766)</u>	<u>15,796</u>	<u>2,349,780</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6.6.30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56,997	-	-	(32,247)	27,123	51,873
核心存款	120,348	-	-	(3,611)	-	116,737
合 計	<u>\$ 2,375,266</u>	<u>-</u>	<u>-</u>	<u>(35,858)</u>	<u>27,123</u>	<u>2,366,531</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5,796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7,123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款項	\$ 235,182	183,453	141,338
存出保證金	518,362	499,812	519,298
承受擔保品	889,818	963,142	989,074
合 計	<u>\$ 1,643,362</u>	<u>1,646,407</u>	<u>1,649,710</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7.6.30
成 本	\$ 972,803	-	(73,324)	-	899,479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963,142</u>	<u>-</u>	<u>(73,324)</u>	<u>-</u>	<u>889,818</u>

	106.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106.6.30
成 本	\$ 1,010,382	-	(11,647)	-	998,735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1,000,721</u>	<u>-</u>	<u>(11,647)</u>	<u>-</u>	<u>989,074</u>

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皆為632,994千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本公司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本公司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本公司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2. 現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本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前本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取得其開發權，以期能將本公司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權合一後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人及延續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3. 本案因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擬由原『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多次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提送陳情書，並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召開之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強烈表達，本公司自承受後所做之努力，為捍衛本公司權益，已多次向專案審查委員陳情本公司之立場，建請惠予維持原工商綜合專用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惟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處分價款為872,50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銀行同業存款	\$ 939,251	619,419	629,078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699,640
合 計	<u>\$ 1,638,891</u>	<u>1,319,059</u>	<u>1,328,718</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6.30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3,263,500</u>	<u>2,936,800</u>	<u>2,952,140</u>	107年9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106.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額	\$ <u>596,960</u>	<u>542,417</u>	<u>544,314</u>	107年2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帳款	\$ 32,033	33,359	37,339
應付費用	260,106	290,484	242,116
應付其他稅款	38,192	36,344	35,955
應付利息	303,283	285,620	259,616
承兌匯款	459,888	230,739	215,563
應付代收款	72,829	53,690	74,298
應付即期外匯	2,158,332	1,022,357	714,459
其他應付款	1,564,560	1,485,059	718,169
合 計	<u>\$ 4,889,223</u>	<u>3,437,652</u>	<u>2,297,51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存款及匯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支票存款	\$ 2,230,347	2,134,406	1,637,34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9,978,190	30,714,151	28,163,455
活期儲蓄存款	49,050,181	48,422,650	46,890,31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97,109	1,141,284	1,119,680
活期存款小計	80,225,480	80,278,085	76,173,450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7,652,388	33,820,892	37,793,358
可轉讓定存單	664,700	627,700	772,700
定期存款小計	38,317,088	34,448,592	38,566,058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1,876	129,131	129,05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370,261	13,018,641	12,087,08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9,490,128	70,070,495	69,214,785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82,982,265	83,218,267	81,430,931
外匯定期存款	10,196,033	11,574,278	9,787,285
匯 款	18,574	63,869	27,752
存款及匯款合計	\$ 213,969,787	211,717,497	207,622,820

(廿一)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0年第1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12.02~ 106.12.02	固定3.00%	\$ -	-	400,000
101年第1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1.03.21~ 107.03.21	固定3.00%	-	100,000	100,000
101年第2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1.11.12~ 107.11.12	固定3.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3年第1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 日非累積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 日非累積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5.0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305,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6年第3期無到期 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	106.04.28(註2)	固定4.75%	\$ 150,000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 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	106.07.21(註2)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
			<u>\$ 7,011,000</u>	<u>7,111,000</u>	<u>6,678,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廿二)負債準備

	107.6.30	106.12.31	106.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4,645	105,113	109,0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 惠存款	30,107	31,154	30,209
保證責任準備	36,984	34,856	39,856
融資承諾準備	21,293	-	-
意外損失準備	-	3,938	3,938
除役負債準備	5,780	5,530	5,530
合 計	<u>\$ 198,809</u>	<u>180,591</u>	<u>188,62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額)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593	36	-	-	25,629	22,610	48,2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97)	(36)	-	-	(9,333)		(9,33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067	15	-	-	16,082		16,0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836	3,8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7)	-	-	-	(547)		(547)
期末餘額	<u>\$ 31,816</u>	<u>15</u>	<u>-</u>	<u>-</u>	<u>31,831</u>	<u>26,446</u>	<u>58,27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其他負債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預收收入	\$ 13,755	16,445	16,455
預收利息	565	244	71
其他預收款	5,611	8,153	9,807
存入保證金	58,801	65,948	50,930
遞延收入	98,267	105,414	112,562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u>21,020</u>	<u>13,851</u>	<u>8,754</u>
合 計	<u>\$ 198,019</u>	<u>210,055</u>	<u>198,579</u>

(廿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季報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u> <u>1月至6月</u>	<u>106年</u> <u>1月至6月</u>
營業費用	\$ <u>5,117</u>	<u>5,457</u>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u> <u>1月至6月</u>	<u>106年</u> <u>1月至6月</u>
營業費用	\$ <u>6,000</u>	<u>6,49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80千元及22,7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5)	(12,9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901	34,965
所得稅費用	<u>\$ 41,456</u>	<u>22,059</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廿六) 權益

1.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3,565,849千元、13,565,849千元及12,626,9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9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9,922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送金管會核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89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38,896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於150,000千股以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00千元，每次發行股數增資基準日與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6	-	(56,243)	(51,5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7,526	56,243	143,769
民國107年後重編之餘額	4,656	87,526	-	92,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2,170	-	152,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6,045)	-	(6,0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6,112)	-	(26,1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429	-	-	2,42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7,085	207,539	-	214,624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換 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91	(85,026)	(79,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54,023	54,023
— 本期已實現數	-	8,186	8,1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393)	-	(393)
民國106年6月30日	\$ 5,398	(22,817)	(17,419)

(廿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80千元及1,6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89,922千元(每股配發0.1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38,896千元(每股配發0.11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u>130,156</u>	<u>103,8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6,585</u>	<u>1,276,58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10</u>	<u>0.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0,156</u>	<u>103,8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6,585	1,276,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71</u>	<u>6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7,156</u>	<u>1,277,19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10</u>	<u>0.0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0.08

(廿九)利息淨收益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741,313	1,646,019
準備金利息收入	13,620	13,289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207	19,71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9,899	28,27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0,299	127,913
其他	19,963	27,270
小計	1,990,301	1,862,48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738,100	696,818
同業利息	10,838	6,84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15,845	-
發行債券利息	116,238	105,142
其他利息	113	107
小計	881,134	808,908
	\$ 1,109,167	1,053,572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204,559	179,818
代理手續費收入	3,381	3,377
放款手續費收入	91,919	70,720
信託手續費收入	95,937	84,934
外匯收入	12,350	10,709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7,012	7,833
保證費收入	17,131	20,253
其 他	7,143	7,054
手續費收入合計	439,432	384,698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499	1,278
保 管 費	1,419	1,375
代 理 費	812	825
雜項手續費	4,970	6,318
信託手續費	1,119	1,296
跨行手續費	7,499	7,518
手續費費用合計	17,318	18,610
	<u>\$ 422,114</u>	<u>366,08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1,726	(2,01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99	4,441
受益憑證	(194)	1,586
上市櫃股票	(79,936)	9,1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82	61,069
小計	(76,223)	74,235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27)	82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6)	2,215
票 券	202	(139)
受益憑證	(9,574)	4,866
上市櫃股票	57,487	6,9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29,351)	6,012
信用連結債券	-	53
小計	18,621	20,756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7,172	8,708
合 計	\$ (50,430)	103,699

(卅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 1月至6月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政府公債	\$ 6,045

(卅三)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07年 1月至6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3,05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6年 1月至6月
政府公債	\$ 1,734
上市櫃股票	6,579
受益證券	(127)
股息紅利收入	3,041
合 計	<u>\$ 11,227</u>

(卅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租賃收入	\$ 47,886	45,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1
資產報廢損失	(1,149)	(1,2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807)	(12,40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7,875	653
其他(損)益淨額	34,935	13,098
合 計	<u>\$ 76,740</u>	<u>45,969</u>

(卅六)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168,856	106,223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2,128	-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列數	7,910	-
應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數	-	11,674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5,092	3,000
合 計	<u>\$ 183,986</u>	<u>120,897</u>

(卅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659,820	632,250
勞健保費用	51,633	51,356
退休金費用	29,197	28,175
其他用人費用	28,733	26,792
合 計	<u>\$ 769,383</u>	<u>738,57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19千元及2,776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59千元及1,38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604千元及8,90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2千元及4,45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測站查詢。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房屋及建築	\$ 19,060	19,459
機械設備	12,756	13,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0	3,920
其他設備	29,205	30,153
租賃權益改良	9,101	11,236
折舊費用小計	<u>73,852</u>	<u>78,027</u>
電腦軟體	14,155	32,247
核心存款	<u>3,611</u>	<u>3,611</u>
攤銷費用小計	<u>17,766</u>	<u>35,858</u>
合 計	<u>\$ 91,618</u>	<u>113,885</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87,803	85,311
一般行政費用	159,209	152,804
行銷推廣費用	10,062	9,566
營業稅捐	149,289	143,801
其他費用	<u>59,332</u>	<u>54,084</u>
合 計	<u>\$ 465,695</u>	<u>445,56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69,551	69,551	-	-	69,551
債券投資	500,765	349,595	151,170	-	500,765
票 券	2,549,139	2,549,139	-	-	2,549,139
受益憑證	53,907	53,907	-	-	53,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24,886	722,545	-	302,341	1,024,886
債券投資	10,320,614	7,437,644	2,882,970	-	10,320,61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154	-	99,154	-	99,15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72	-	25,372	-	25,37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40,000	36,727,511	-	-	36,727,511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28,113	328,113	-	-	328,113
債券投資	151,682	-	151,682	-	151,682
票 券	3,688,834	3,688,834	-	-	3,688,834
受益憑證	346,689	346,689	-	-	346,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35,541	535,541	-	-	535,541
債券投資	9,083,230	6,350,501	2,732,729	-	9,083,230
受益憑證	32,427,183	32,427,183	-	-	32,427,18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86	-	105,686	-	105,68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57	-	5,757	-	5,75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8,918	798,918	-	-	798,918
106.6.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215,402	215,402	-	-	215,402
債券投資	151,516	151,516	-	-	151,516
票 券	4,226,052	4,226,052	-	-	4,226,052
受益憑證	321,731	321,731	-	-	321,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49,311	649,311	-	-	649,311
債券投資	8,988,650	6,007,414	2,981,236	-	8,988,650
受益憑證	125,385	125,385	-	-	125,3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136,442	26,136,442	-	-	26,136,442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395	-	218,395	-	218,3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071	-	37,071	-	37,071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8,484	798,484	-	-	798,484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1月至6月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 進 或 登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 等級金融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166,805	-	-	-	-	-	302,341
106年1月至6月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 進 或 登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 級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 等級金融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08	-	-	-	-	-	(135,608)	-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6.30為20.02%~30.00%) - 評價乘數(107.6.30為1.04~1.5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折現率(107.6.30為7.9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107.6.30為1.04%)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248	(248)
	評價乘數	1%	195	(195)
	折 現 率	1%	28,679	(21,079)
	永續成長率	0.1%	2,019	(1,959)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286)千元及67,134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J.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針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機率低但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則採取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之方式，進行風險抵減或移轉。當評估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承擔之對策。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K.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431,394	2,160,538	1,869,20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26,823	984,852	985,545
各類保證款項	2,709,330	2,897,412	2,520,920
合 計	<u>\$ 7,267,547</u>	<u>6,042,802</u>	<u>5,375,671</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6.30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17,551,800	-	32,969,516	150,521,316
應收承兌票款	19,807	-	440,081	459,888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337,041	-	2,372,289	2,709,330
合 計	<u>\$ 117,908,648</u>	<u>-</u>	<u>35,781,886</u>	<u>153,690,53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擔保品</u>	<u>淨 額</u> <u>交割總約定</u>	<u>其 他</u> <u>信用增強</u>	<u>合 計</u>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11,020,871	-	34,832,836	145,853,707
應收承兌票款	10,359	-	218,490	228,849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478,072	-	2,419,340	2,897,412
合 計	<u>\$ 111,509,302</u>	<u>-</u>	<u>37,470,666</u>	<u>148,979,968</u>

<u>106.6.30</u>	<u>擔保品</u>	<u>淨 額</u> <u>交割總約定</u>	<u>其 他</u> <u>信用增強</u>	<u>合 計</u>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09,907,648	-	34,602,267	144,509,915
應收承兌票款	9,297	-	199,737	209,034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481,177	-	2,039,743	2,520,920
合 計	<u>\$ 110,398,122</u>	<u>-</u>	<u>36,841,747</u>	<u>147,239,869</u>

L.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u>產業別</u>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製 造 業	\$ 15,643,350	10.39	15,582,004	10.68	13,926,924	9.64
一般商業	47,186,638	31.35	47,230,559	32.39	50,569,417	34.99
營 造 業	7,693,803	5.11	5,694,821	3.90	4,898,368	3.39
私 人	70,386,747	46.76	69,074,879	47.36	67,485,702	46.70
其 他	9,610,778	6.39	8,271,444	5.67	7,629,504	5.28
	<u>\$ 150,521,316</u>	<u>100.00</u>	<u>145,853,707</u>	<u>100.00</u>	<u>144,509,915</u>	<u>100.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32,969,517	21.90	34,832,836	23.88	34,602,267	23.94
有 擔 保	117,551,799	78.10	111,020,871	76.12	109,907,648	76.06
金融擔保品	2,789,142	1.85	2,869,599	1.97	2,652,184	1.84
不 動 產	107,215,117	71.23	100,954,577	69.22	99,753,991	69.03
保 證	6,597,565	4.39	6,067,058	4.16	6,377,638	4.41
其他擔保品	949,975	0.63	1,129,637	0.77	1,123,835	0.78
	<u>\$ 150,521,316</u>	<u>100.00</u>	<u>145,853,707</u>	<u>100.00</u>	<u>144,509,915</u>	<u>100.00</u>

M.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28,849	-	-	228,849	-	228,849	-	3,483	225,366
其他應收款	88,821	909	16	89,746	34	97,672	952	1,774	94,946
其 他	1,388,222	-	-	1,388,222	-	1,388,222	-	-	1,388,222
貼現及放款	141,885,552	1,276,768	188,542	143,350,862	942,422	145,853,707	312,951	1,498,965	144,041,791
	<u>\$ 143,591,444</u>	<u>1,277,677</u>	<u>188,558</u>	<u>145,057,679</u>	<u>942,456</u>	<u>147,568,450</u>	<u>313,903</u>	<u>1,504,222</u>	<u>145,750,325</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897,412	-	-	2,897,412	-	2,897,412	-	-	2,897,412
信用狀	974,139	568	10,145	984,852	-	984,852	-	-	984,8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減損部位金額(B)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09,034	-	-	209,034	-	-	209,034	-	3,483	205,551
其他應收款	85,341	310	222	85,873	7,569	1,090	94,532	-	3,215	91,317
應收衍生性商品	-	-	-	-	-	23,348	23,348	11,674	-	11,674
違約交割款										
其他	1,026,017	-	-	1,026,017	-	-	1,026,017	-	-	1,026,017
貼現及放款	139,198,025	1,597,975	205,319	141,001,319	1,740,877	1,767,719	144,509,915	723,279	1,156,473	142,630,163
	<u>\$ 140,518,417</u>	<u>1,598,285</u>	<u>205,541</u>	<u>142,322,243</u>	<u>1,748,446</u>	<u>1,792,157</u>	<u>145,862,846</u>	<u>734,953</u>	<u>1,163,171</u>	<u>143,964,722</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520,920	-	-	2,520,920	-	-	2,520,920	-	-	2,520,920
信用狀	971,376	1,081	13,088	985,545	-	-	985,545	-	-	985,54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u>106.12.31</u>	<u>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u>			
	<u>低度風險</u>	<u>中度風險</u>	<u>高度風險</u>	<u>合 計</u>
企 業 戶	\$ 77,114,021	526,592	6,429	77,647,042
個 人 戶	64,771,531	750,176	182,113	65,703,820
合 計	<u>\$141,885,552</u>	<u>1,276,768</u>	<u>188,542</u>	<u>143,350,862</u>

<u>106.6.30</u>	<u>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u>			
	<u>低度風險</u>	<u>中度風險</u>	<u>高度風險</u>	<u>合 計</u>
企 業 戶	\$ 75,789,901	584,468	65,996	76,440,365
個 人 戶	63,408,124	1,013,507	139,323	64,560,954
合 計	<u>\$139,198,025</u>	<u>1,597,975</u>	<u>205,319</u>	<u>141,001,31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名稱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988,650	-	-	8,988,650	-	-	8,988,650	-	8,988,650
股權投資	649,311	-	-	649,311	-	-	649,311	-	649,311
其他	26,261,827	-	-	26,261,827	-	-	26,261,827	-	26,261,8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98,484	-	-	798,484	-	-	798,484	-	798,48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537	-	-	55,537	-	4,940	60,477	4,940	55,5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還款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7,892	7,892
貼現及放款	313,882	1,246,541	1,560,423
企 業 戶	-	900,784	900,784
個 人 戶	313,882	345,757	659,639
合 計	<u>\$ 313,882</u>	<u>1,254,433</u>	<u>1,568,315</u>

106.6.30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7,569	7,569
貼現及放款	309,721	1,431,156	1,740,877
企 業 戶	-	1,166,637	1,166,637
個 人 戶	309,721	264,519	574,240
合 計	<u>\$ 309,721</u>	<u>1,438,725</u>	<u>1,748,446</u>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7.6.30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7,255,870	372,275	1,922,903	1,966,185	1,631,663	1,720,547	14,869,443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5,350,422	18,899,284	810,000	2,502,034	8,225,591	12,199,700	47,987,031
附賣回債(票)券	3,036,132	3,487,238	-	-	-	-	6,523,370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	10,105,315	5,619,805	11,323,704	18,360,667	28,203,342	64,286,111	137,898,944
項)							
應收利息及收益	50,780	99,331	14,396	32,576	29,643	17,039	243,765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64,606	36,360	54,400	100,680	981,700	-	1,237,746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642,979	1,285,959	3,857,877	5,786,815	11,573,631	53,397,916	76,545,177
定期性存款	4,262,201	11,474,133	28,297,187	27,330,440	44,361,284	5,574,106	121,299,351
借入款	-	-	-	700,000	-	6,311,000	7,011,000
應付利息	76,257	34,787	57,898	76,108	20,972	5,693	271,7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9,057,538	311,551	1,274,120	1,235,757	3,674,373	1,602,184	17,155,523
拆放銀行同業及 透支	1,700,000	400,000	-	-	-	-	2,1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5,745,422	11,279,021	1,349,789	999,203	3,401,705	12,718,844	45,493,984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3,275,113	2,542,255	-	-	-	-	5,817,368
放款(含催收款 項)	9,780,918	5,985,242	15,006,248	21,348,360	26,843,808	56,429,540	135,394,1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65,059	116,480	16,237	14,549	21,206	7,660	241,19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48,339	280	602,480	475,020	192,940	-	1,319,059
活期性存款	699,845	1,399,691	4,199,073	6,298,609	12,597,219	50,306,523	75,500,960
定期性存款	3,497,797	9,428,370	26,200,401	26,939,022	46,173,653	5,427,615	117,666,858
借入款	-	-	100,000	-	700,000	6,311,000	7,111,000
應付利息	74,789	31,868	59,311	71,869	21,882	4,597	264,316

106.6.30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7,968,533	368,500	2,341,589	3,763,519	2,316,573	3,490,430	20,249,144
拆放銀行同業及 透支	1,450,000	-	-	-	-	-	1,450,000
有價證券投資	8,136,354	18,276,735	-	-	3,942,259	10,183,584	40,538,932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3,857,014	1,215,793	-	-	-	-	5,072,807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238,138	3,374,915	17,277,626	19,815,359	30,113,498	57,277,771	135,097,307
應收利息及收益	46,703	94,965	12,312	28,432	25,807	7,031	215,250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 存款)	55,578	36,360	54,400	100,680	1,081,700	-	1,328,718
活期性存款	667,624	1,335,247	4,005,742	6,008,612	12,017,225	47,990,340	72,024,790
定期性存款	2,995,251	11,720,480	25,813,303	28,128,288	45,993,219	5,346,447	119,996,988
借入款	-	-	-	400,000	100,000	6,178,000	6,678,000
應付利息	68,226	30,355	49,159	68,407	22,841	4,097	243,08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1,274	3,300,120	3,431,3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83,205	43,618	1,126,823
各類保證款項	661,426	2,047,904	2,709,330
	106.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7,700	1,992,838	2,160,5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66,269	18,583	984,852
各類保證款項	405,621	2,491,791	2,897,412
	106.6.30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57,475	1,411,731	1,869,20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4,058	111,487	985,545
各類保證款項	681,859	1,839,061	2,520,920

E.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6.30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61,492	272,282	3,885	437,65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10,453	225,319	97,505	433,277

106.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58,371	310,911	8,212	477,49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90,482	200,849	108,089	399,420

106.6.30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54,670	321,264	-	475,93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86,472	203,543	119,330	409,345

F.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7.6.30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10,872,309	(337,574)	(26,4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風險	名稱	106.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10,028,569	(337,412)	(3,310)

主要風險	名稱	106.6.30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8,676,044	(327,894)	(4,017)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6.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5,094	30.5000	11,440,375
歐 元		4,603	35.4471	163,149
日 圓		275,721	0.2757	76,022
港 幣		70,250	3.8866	273,032
人 民 幣		119,160	4.6009	548,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3,367	30.5000	13,827,694
歐 元		3,834	35.4471	135,904
日 圓		1,192,369	0.2757	328,759
港 幣		13,035	3.8866	50,662
澳 幣		33,287	22.5151	749,452
英 鎊		1,969	39.9886	78,743
加拿大幣		3,904	23.0729	71,389
瑞士法郎		335	30.6440	10,267
紐 幣		2,295	20.6272	47,330
新加坡幣		93	22.3673	2,090
南 非 幣		126,634	2.2209	281,240
人 民 幣		117,745	4.6009	541,72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589	29.8480	9,568,927
歐 元		3,176	35.6713	113,291
日 圓		138,983	0.2650	36,825
港 幣		30,525	3.8190	116,577
澳 幣		13	23.2605	298
人 民 幣		129,930	4.5790	594,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9,586	29.8480	16,105,561
歐 元		3,591	35.6713	128,099
日 圓		1,021,923	0.2650	270,771
港 幣		15,355	3.8190	58,643
澳 幣		31,491	23.2605	732,497
英 鎊		2,018	40.1993	81,128
加拿大幣		3,206	23.7776	76,223
瑞士法郎		335	30.5569	10,237
紐 幣		2,146	21.1981	45,500
新加坡幣		113	22.3279	2,533
南 非 幣		124,505	2.4189	301,162
人 民 幣		161,024	4.5790	737,324
		106.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8,105	30.4360	8,768,762
歐 元		3,184	34.7275	110,585
日 圓		138,519	0.2717	37,629
人 民 幣		106,385	4.4896	477,627
澳 幣		33	23.3566	77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0,428	30.4360	13,404,854
歐 元		6,296	34.7275	218,646
日 圓		1,145,713	0.2717	311,236
港 幣		25,422	3.8995	99,133
澳 幣		33,674	23.3566	786,503
英 鎊		2,380	39.5851	94,212
加拿大幣		3,146	23.4321	73,715
瑞士法郎		335	31.7704	10,643
紐 幣		1,772	22.2883	39,492
新加坡幣		93	22.1079	2,060
南 非 幣		112,576	2.3291	262,205
人 民 幣		66,449	4.4896	298,332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年 度			107.6.30	106.12.31	106.6.30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11,307,825	11,151,932	10,234,50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81,861	1,687,972	1,558,807
	第二類資本		3,021,059	3,621,282	2,606,565
	自有資本		16,010,745	16,461,186	14,399,87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42,185,348	134,131,916	135,752,548
		內部評等法	-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134,188	6,134,188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標準法	818,725	1,774,475	1,760,937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9,138,261	142,040,579	143,519,998
資本適足率			10.74 %	11.59 %	10.0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1 %	9.04 %	8.22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8 %	7.85 %	7.13 %
槓桿比率			5.14 %	5.24 %	4.97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7.6.30	106.12.31	106.6.3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以下簡稱復興航空)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7年1月至6月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533,376	0.72	0.01~8.16

106年1月至6月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108,900	0.53	0.01~8.16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520%~6.750%及6.490%~6.74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2,478千元及2,137千元。

2.放款

107年1月至6月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2,800	8,306	8,30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昇平座建設	291,332	65,000	65,000	-	不動產	無
	17	627,976	414,354	414,354	-	不動產	無

106年1月至6月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5,268	10,009	10,00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復興航空	59,877	59,877	-	59,877	無(註)	無
	昇平座建設	319,603	319,603	319,603	-	不動產	無
	18	561,535	475,910	475,910	-	不動產	無

註：係復興航空於核貸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貸時，尚未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本行之獨立董事選任為復興航空之清算人，始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收入7,025千元及10,230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u>2,850</u>	<u>3,607</u>
租金支出：		
昕輝建設	\$ 1,142	1,142
承輝建設	1,142	1,142
大旺建設	1,507	1,514
山輝建設	<u>3,150</u>	<u>3,060</u>
合 計	\$ <u>6,941</u>	<u>6,8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關係人名稱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u>10</u>	<u>386</u>

4.其 他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7年1月至6月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u>56,100</u>	3.00~4.75	<u>3</u>
106年1月至6月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u>56,100</u>	3.00~4.75	<u>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38,881</u>	<u>39,811</u>
退職後福利	\$ <u>462</u>	<u>34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存 款、其他資產—淨 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 保	\$ 1,046,009	1,045,790	844,896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 準備金	50,925	-	-
	假扣押擔保金	179,234	-	-
	票券自營業務保 證金	10,195	-	-
	債券給付結算準 備	50,977	-	-
	代徵國稅擔保金	108,071	-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及持有 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 準備金	-	51,006	50,756
	假扣押擔保金	-	163,526	112,762
	票券自營業務保 證金	-	10,220	50,748
	債券給付結算準 備	-	51,102	10,150
	代徵國稅擔保金	-	108,336	107,585
	衍生性商品額度 擔保	-	19,805	263,889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 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 證金	8,100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1,378	11,378	11,378
		<u>\$ 1,464,889</u>	<u>1,469,263</u>	<u>1,460,2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7.6.30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4,219	95,10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092	114,365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1,310,000
合 計	<u>\$ 1,561,092</u>	<u>1,424,365</u>

106.6.30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60,054	39,217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1,310,000
	<u>\$ 1,370,054</u>	<u>1,349,217</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一)說明。

(二)其 他

	107.6.30	106.12.31	106.6.30
受託代收款項	\$ 7,805,164	7,966,254	9,417,191
受託代放款項	185,587	238,066	1,005,00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17,105	17,105	18,29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949	8,373	8,75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41,435,855	42,556,010	43,793,443
合 計	<u>\$ 49,581,660</u>	<u>50,915,808</u>	<u>54,372,680</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3,431,394</u>	<u>2,160,538</u>	<u>1,869,206</u>
各項保證款項	<u>\$ 2,709,330</u>	<u>2,897,412</u>	<u>2,520,920</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126,823</u>	<u>984,852</u>	<u>985,54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343,47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304,910
基金投資	14,325,339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9,861,144
債券投資	723,346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887,99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19,506
債權投資	735,47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土地	16,049,234	本期淨利	272,741
房屋及建築	345,230	累積虧損	(139,024)
在建工程	3,015,756	遞延結轉數	(28,904)
地上權	10,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41,435,855</u>	信託負債總額	<u>41,435,85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352,31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506,864
基金投資	14,692,04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92,559
債券投資	734,969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905,47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19,506
債權投資	735,479	本期淨利	535,513
土地	16,480,625	累積虧損	(392,967)
房屋及建築	435,247	遞延結轉數	(40,947)
在建工程	4,219,857		
信託資產總額	<u>\$ 42,556,010</u>	信託負債總額	<u>42,556,01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607,39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051,445
基金投資	15,156,87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856,490
債券投資	612,06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359,832
股票投資	1,811,80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92,413
債權投資	1,359,729	本期淨利	210,366
土地	14,923,071	累積虧損	(161,060)
房屋及建築	677,235	遞延結轉數	(16,043)
在建工程	5,645,272		
信託資產總額	<u>\$ 43,793,443</u>	信託負債總額	<u>43,793,443</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079	15,51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96,311	58,10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91	753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6,641	2,337
現金股利收入	354,202	306,990
小計	<u>479,424</u>	<u>383,70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83	4,883
手續費	2,549	3,25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89,727	161,326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532	3,01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3,534	795
其他費用	7	5
小計	<u>206,632</u>	<u>173,282</u>
稅前淨利	272,792	210,425
所得稅費用	51	59
稅後淨利	<u>\$ 272,741</u>	<u>210,36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343,473
基金投資	14,325,339
債券投資	723,346
股票投資	1,887,99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049,234
房屋及建築	345,230
在建工程	3,015,756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1,435,85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352,310
基金投資	14,692,045
債券投資	734,969
股票投資	1,905,47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480,625
房屋及建築	435,247
在建工程	4,219,857
合計	<u>\$ 42,556,01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607,396
基金投資	15,156,878
債券投資	612,060
股票投資	1,811,802
債權投資	1,359,729
土地	14,923,071
房屋及建築	677,235
在建工程	5,645,272
合計	<u>\$ 43,793,44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新瑞案承受擔保品之買賣契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為充實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9,820	659,820	-	632,250	632,250
勞健保費用	-	51,633	51,633	-	51,356	51,356
退休金費用	-	29,197	29,197	-	28,175	28,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733	28,733	-	26,792	26,792
折舊費用	-	73,852	73,852	-	78,027	78,0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7,766	17,766	-	35,858	35,858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12,807千元及12,40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31人及1,393人。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7年1月至6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719,399	1.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60,427	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199	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5,693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355,138	0.55
貼現及放款	148,148,519	2.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35,100	0.4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6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38,265	1.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1,509	2.11
活期存款		28,945,945	0.08
定期存款		47,258,008	0.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0,479	0.71
活期儲蓄存款		49,815,608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3,223,132	1.08
應付金融債券		7,054,646	3.32
		106年1月至6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36,133	0.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288,963	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4,153	0.46
貼現及放款		140,056,758	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4,938	1.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69,895	0.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56,630	0.39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40,774	1.03
活期存款		25,927,655	0.07
定期存款		44,749,647	0.9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76,809	0.66
活期儲蓄存款		48,023,794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0,425,649	1.11
應付金融債券		6,255,597	3.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7.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09,908	49,918,142	2.02 %	676,332	66.97 %
	無 擔 保	106,747	32,424,248	0.33 %	346,448	324.5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04,176	25,612,466	1.97 %	444,493	88.1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26	525,729	0.20 %	10,039	978.46 %
	其 擔 保	308,246	40,426,033	0.76 %	450,468	146.14 %
	他 無擔保	-	1,614,698	- %	20,040	- %
放款業務合計		1,930,103	150,521,316	1.28 %	1,947,820	100.9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年 月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537,631	45,697,549	1.18 %	614,287	114.26 %
	無 擔 保	46,256	33,434,163	0.14 %	317,909	687.2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684	24,498,509	1.24 %	405,581	133.99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8	575,850	0.43 %	12,372	505.39 %
	其 擔 保	280,103	40,151,043	0.70 %	444,120	158.56 %
	他 無擔保	67	1,496,593	0.004 %	17,647	26,338.81 %
放款業務合計		1,169,189	145,853,707	0.80 %	1,811,916	154.9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6.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881,261	45,409,122	1.94 %	616,117	69.91 %
	無 擔 保	441,565	33,467,760	1.32 %	414,260	93.8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89,216	24,022,439	1.20 %	387,741	134.07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91	604,368	0.36 %	13,209	602.88 %
	其 擔 保	261,576	39,440,115	0.66 %	429,953	164.37 %
	他 無擔保	123	1,566,111	0.01 %	18,472	15,017.89 %
放款業務合計		1,875,932	144,509,915	1.30 %	1,879,752	100.20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30,330	-	35,950	-	41,74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16,615	-	18,656	-	21,788	-
合 計	46,945	-	54,606	-	63,530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16,900	17.89 %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73,230	10.07 %
3	C關係企業 (4340－建物完整裝修工程業)	1,368,000	9.35 %
4	D關係企業 (2412－鋼鐵鑄造業)	1,091,514	7.46 %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40 %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04,800	6.18 %
7	G關係企業 (6611－證券商)	894,750	6.12 %
8	H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843,750	5.77 %
9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30,410	5.68 %
10	J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01,245	5.48 %
	小 計	11,907,24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33,138	19.14 %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60,797	10.23 %
3	C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17,980	8.53 %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14,090	7.80 %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58 %
6	F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15,556	6.41 %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968	6.25 %
8	H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828,909	5.80 %
9	I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80,000	5.46 %
10	J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753,616	5.28 %
	小 計	11,778,7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39,230	20.41 %
2	B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629,590	12.14 %
3	C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59,102	7.89 %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98,650	7.44 %
5	E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79,155	6.55 %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5,670	6.23 %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4,000	6.22 %
8	H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825,000	6.15 %
9	I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90,000	5.89 %
10	J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754,717	5.62 %
	小 計	11,345,114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3,274,367	3,507,162	8,276,393	11,542,372	196,600,2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201,701	87,674,770	17,206,337	9,717,015	203,799,8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072,666	(84,167,608)	(8,929,944)	1,825,357	(7,199,529)
淨 值					14,630,4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1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619,902	1,455,651	5,551,760	12,458,273	194,085,5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1,816,732	85,878,659	22,115,594	9,608,069	199,419,0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803,170	(84,423,008)	(16,563,834)	2,850,204	(5,333,468)
淨 值					14,282,3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2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1,359,024	2,803,653	5,038,751	12,656,052	191,857,4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978,556	86,611,125	22,022,218	9,725,174	198,337,0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380,468	(83,807,472)	(16,983,467)	2,930,878	(6,479,593)
淨 值					13,417,9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23)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0,053	39,261	1	128,442	607,7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0,392	63,793	96,706	101	550,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661	(24,532)	(96,705)	128,341	56,765
淨 值					(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569.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70,592	25,839	5	87,842	584,2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8,727	51,422	105,560	22	555,7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865	(25,583)	(105,555)	87,820	28,547
淨 值					1,2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4.1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0,188	29,923	-	35,937	456,0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3,818	46,688	59,082	113	439,7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70	(16,765)	(59,082)	35,824	16,347
淨 值					8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26.48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6.30	106.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07
	稅 後	0.0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19
	稅 後	0.90
純 益 率	7.74	6.7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1,709,534	28,524,251	28,491,652	14,142,711	22,926,122	38,735,994	88,888,8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9,335,452	7,859,954	14,625,883	37,237,957	41,585,417	71,672,411	96,353,830
期距缺口	(47,625,918)	20,664,297	13,865,769	(23,095,246)	(18,659,295)	(32,936,417)	(7,465,02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6,820,464	39,981,916	20,673,864	17,751,001	23,655,268	34,574,207	80,184,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9,894,274	6,751,207	12,372,479	35,293,118	40,166,038	71,904,473	93,406,959
期距缺口	(43,073,810)	33,230,709	8,301,385	(17,542,117)	(16,510,770)	(37,330,266)	(13,222,75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4,025,988	52,292,316	19,786,682	23,690,112	37,034,454	81,222,4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6,609,114	20,765,151	34,065,056	40,746,499	71,370,717	89,661,691
期距缺口	(42,583,126)	31,527,165	(14,278,374)	(17,056,387)	(34,336,263)	(8,439,267)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69,544	217,351	106,616	50,739	13,499	281,3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7,143	192,881	161,301	77,118	114,654	201,189
期距缺口	(77,599)	24,470	(54,685)	(26,379)	(101,155)	80,1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14,255	232,753	114,054	60,472	8,128	198,8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8,442	126,128	138,964	67,408	134,880	251,062
期距缺口	(104,187)	106,625	(24,910)	(6,936)	(126,752)	(52,21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0,439	220,876	67,949	53,477	20,229	117,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2,791	103,815	141,684	63,592	80,631	243,069
期距缺口	(152,352)	117,061	(73,735)	(10,115)	(60,402)	(125,1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7.3.15	1,319,871	已支付1,319,871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否	無	無	無	-	宏邦不動估價師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資訊機房、員工訓練中心及檔案倉庫大樓用地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	527,363	17,712	50,703	-	50,703	100.00 %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	326,358	7,434	31,680	-	31,680	100.00 %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846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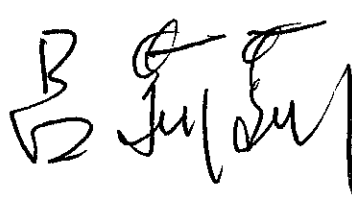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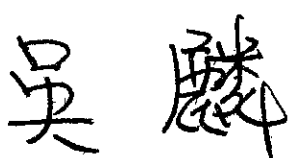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3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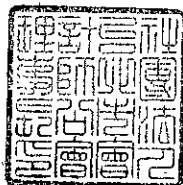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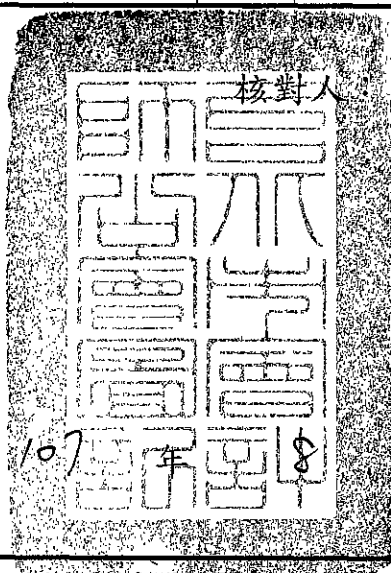
107

年

月

1

日



裝

訂

線